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將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思遠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將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周栩翔先生將從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委任吳思遠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吳先生，72歲，著名電影製作人，在電影界積逾40年經驗。吳先生為思遠影業公司的創辦人。多年來，吳先生在本港、美利堅合眾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製作影片無數。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電影導演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會長。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頒「銅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且獲得香港電影金像獎2013「終身成就獎」。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將向吳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其獲委任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計三年，惟任何一方可事先發出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須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重選。吳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吳先生聲明，於本公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並不知悉與彼獲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將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周栩翔先生（「周先生」）將從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周先生，36歲，在香港及紐約的企業融資、私募股權、信貸重組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周先生為博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周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周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周先生與本公司之現有服務合約將予終止及本公司將就其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向周先生發出新委任函，初步任期自新委任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計三年，惟任何一方可事先發出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須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重選。周先生將有權繼續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周先生聲明，於本公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調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並不知悉與彼之調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徐耀明先生（首席執行官）、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蔡建權先生及周栩翔先生。